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逸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30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卓逸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卓逸凡知悉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不法收取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但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16日前不久，先聯繫某收購銀行帳戶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友人（下稱收購帳戶之友人），一起從宜蘭火車站帶同輕度智能障礙之簡志忠（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往臺北市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銀行帳戶變更密碼事宜，由卓逸凡於111年1月17日操作更改簡志忠所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該收購帳戶之友人再取走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卓逸凡與簡志忠則各取得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

01 項匯入前揭本案帳戶內，並遭轉匯一空。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卓逸凡於偵查中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730號卷第17-18頁反面、本院卷第44-4
05 5、52頁)。

06 (二)證人簡志忠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應被告要求一同前往銀行，
07 並遭被告要求交出本案帳戶之過程(112年度偵緝續字第14
08 號卷第84-85頁反面、第19頁正反面、21-22、82頁正反面、
09 94-95頁反面；111年度偵緝字第614號卷第13-14、29-30、
10 45-46頁；下簡稱為偵緝續14卷、偵緝614卷)。

11 (三)被告與簡志忠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緝續14卷第31-42
12 頁)。

13 (四)本案帳戶於109年12月2日開戶、111年1月17日重置密碼等
14 情，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1月12日函、11
15 3年3月14日函、113年3月26日函暨所附掛失及網銀重置密碼
16 等資料(112偵緝續14卷第59-69、98-102、107-112頁)。

17 (五)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資料。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000
21 年0月00日生效，第一次修正，即中間時法)，再於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即裁判
23 時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2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裁判時
27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31 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1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
02 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
03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
04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05 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
06 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
07 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08 法比較之列。

09 2.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1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則修正
11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4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5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訊時並未坦承犯行，於本院
17 審判時自白犯罪，是被告符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18 定，不符合中間時、裁判時法之減刑規定。準此，被告如適
19 用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
21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較適用中間時、裁判時法為有利。是
2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依被告行為時
23 即第一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5 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聯繫收購帳戶之友人，並代為
27 變更密碼及協助交付帳戶資料，而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28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詐取財物，並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
29 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
30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31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刑之減輕：

02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3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2.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
05 依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犯行，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
07 0條規定，予以遞減。

08 (四)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誘騙及威脅方式要求
10 輕度智能障礙之簡志忠（身心障礙手冊見偵緝續字第14號卷
11 第28頁，被告脅迫之對話紀錄見偵緝續14卷第31-42頁）提
12 出本案帳戶予收購帳戶之友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詐取2名
13 被害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得而洗錢，受騙金額合計90萬
14 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
15 被告欺凌弱勢之簡志忠，又助長詐騙，惡性顯然較一般單純
16 提供帳戶之人高出甚多，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由，本
17 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中、高度區間。
18 兼衡被告前有傷害罪犯罪前科，素行非佳（見卷附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20 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3頁），並未賠
21 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於偵查中否認，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
22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23 之折算標準。

24 (五)沒收：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因提供本案帳戶而與簡志忠共獲得1,
26 000元，可認被告因而獲得500元（1,000元÷2=500），屬被
27 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而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02 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芯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呂陳櫻桃	111年2月16日16時21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Alisa」假冒呂陳櫻桃之友人「麗燕」，佯稱：因買房急需借款周轉等語。	111年2月21日14時36分許	50萬元	本案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呂陳櫻桃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13-17頁） ②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63頁） ③臺灣中小企銀國內作業中心111年4月27日函暨所附（簡志忠）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1偵5766卷第8-9頁反面） ④LINE對話紀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21、25-35頁）
2	黃永馨 (未提告)	111年2月23日11時許	假冒電信公司人員、信義分局員警致電黃永馨，佯稱：未繳納電話費、涉嫌詐欺案件遭通緝，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2月23日12時13分許	40萬元	本案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黃永馨於警詢中證述（111偵5766卷第4頁正反面） ②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63頁） ③聯邦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匯款申請書（111偵5766卷第15、16頁）